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 
第 2127(2013)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14 年 10 月 8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谨此转递瑞士关于第 2127(2013)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## 2014年10月8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### 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(2013) 号和第 2134(2014)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

根据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(2013)号决议第 58 段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42 段的要求，瑞士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如下资料，说明第 2127(2013)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。

2014 年 3 月 14 日，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第 946.231.123.6 号法令，确立了针对中非共和国的措施，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(2013)号和第 2134(2014)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制裁。该法令的法律依据是 2002 年 3 月 22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(禁运法)。

2014 年 5 月 19 日，瑞士联邦委员会修订该法令，在其附件中列入了制裁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9 日列名的三个人。

#### 第 2127(2013)号决议第 54 段：武器禁运

这一段的規定由法令第 1 条予以执行。第 1 条第(1)款禁止供应军事装备或相关物资给中非共和国或供其使用。第 1 条第(2)款禁止提供与这些物资有关的任何类别的服务。第 1 条第(3)款列出了前两款所述禁止规定不适用的情况。最后，第 1 条第(4)款列出了第 1 条第(1)款和第(2)款所述禁止规定的可能例外情况。

#### 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30 段：旅行禁令

这一段的規定由法令第 4 条予以执行。第 4 条第(1)款禁止法令附件所列指定人员在瑞士入境或过境。在制裁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9 日作出决定后，截至目前，受制裁人员名单上列有三人。

根据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31 段可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情况载于法令第 4 条第(2)款。

#### 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32 段：资产冻结

这一段的規定由法令第 2 条予以执行。第 2 条第(1)款规定，法令附件所列个人、公司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被冻结。第 2 条第(2)款禁止向受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、公司或实体提供资产，并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他们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。

### 其他措施

法令第 6 条还规定了向瑞士主管当局申报被冻结资产的义务。

截至目前，未向瑞士主管当局申报任何资产。

---